

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况
-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：2013年3月29日上午10:00在廊坊市新世纪步行街第八大街峰尚中心15楼会议室召开。

（二）出席情况：

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9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	52142710
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13.72

（三）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长鲍涌波主持。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内容	同意票数	同意比例	反对票数	反对比例	弃权票数	弃权比例	是否通过
1	关于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	52142710	100%	0	0%	0	0%	通过
2	关于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	52142710	100%	0	0%	0	0%	通过
3	关于公司 2012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	52142710	100%	0	0%	0	0%	通过
4	关于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	52142710	100%	0	0%	0	0%	通过
5	关于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	52142710	100%	0	0%	0	0%	通过
6	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	52142710	100%	0	0%	0	0%	通过
7	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	52142710	100%	0	0%	0	0%	通过
8	关于聘请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	52142710	100%	0	0%	0	0%	通过

其中，在以上审议通过的议案中，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侯青云、肖秀君列席了会议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律师见证意见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

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上网公告附件

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